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泉州德耀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德耀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内厝社区龙潭路 11 号）。公司利用从南安市东星商贸有限公司购置的土地，建设生产车间，设置花岗岩石板材、异形石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由于资金等原因，现阶段办公楼、宿舍楼、仓库尚未建设，以及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产能无法达到环评设计规模，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职工人数 48 人（宿舍楼尚未建设完成，均不住厂），厂区不设食堂。项目目前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 131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竣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

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实行简化管理。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37ANC52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设计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实际建设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待后期全部投产后重新进行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产规模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	项目分阶段建设，剩余部分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大型设备：12 台	大型设备：9 台	项目分阶段验收，设备未全部到位（详见表 3-3），剩余部分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中型设备：0 台	中型设备：1 台	
	小型设备：43 台	小型设备：7 台	

由于企业自身因素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工程内容的比较，变化情况汇总如下：

（1）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部分设备未购置，本阶段项目建设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待设备购置齐全，再进行全厂验收。

（2）根据《南安市石材行业重大变化认定方法》：实际建成大型设备小于环评批复数量的，空余设备可用于等量增加中、小型设备；实际建成中型设备小于环评批复数量的，空余设备可用于等量增加小型设备；额定功率相同小型设备变化原则上不视为设备新增；小型生产设备增加数量大于环评批复 30%以上的，认定为产生重大变化。项目实

际建设中的大、小型设备分别较环评批复数量有所减少，中型设备新增一台，未发生上述描述的重大变化。且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生产工艺与配套的环保措施不变，项目变动情况未改变污染物、不新增污染源，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埋地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切割、打磨、修面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处理，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去除率90%）。生产粉尘经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夜间无生产。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音等降噪，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1#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南安市邦盛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沉淀池对生产废水的处理效率为9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因化粪池无预留规范采样口，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地埋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720mg/m³、0.69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在验收期间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5.4~61.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在1#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南安市邦盛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6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德耀石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